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振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97、12159、12721、13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振嘉有如其事實欄二之㈡及其附表一編號㈥至㈩所載之犯行，因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㈥至㈩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6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宣告。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原審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上訴人現有穩定之工作，家庭之龐大支出開銷均全賴上訴人負擔，第一審法院並認有情堪憫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原判決未就上揭足以動

搖第一審之量刑因素逐一分析審酌，仍維持第一審之宣告刑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上訴人上開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數罪，原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併審酌其個別之犯罪情狀與減得之處斷刑相較，說明有情堪憫恕之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並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之量刑，係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動機，販賣毒品之對象、數量、金額及獲利，自始坦承犯行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以上訴人係在密接期間內犯之，依責任遞減原則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復說明上訴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，本即應予沒收、追徵，其於原審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非更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其餘所陳始終自白犯行、個人有正當工作收入、須負擔家庭支出等各情，均經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審酌，並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妥當性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等旨。經核並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得之處斷刑範圍，且均係以該範圍之最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，合併定上述應執行之刑，亦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恤刑之意旨，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屬其適法裁量權之行使，自難執以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已就上訴意旨所指各情逐一審酌，說明何以無足動搖或影響第一審量刑結果之理由如前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未予實質審酌之違法情事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再事爭辯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